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12号

关于《年产7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闽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7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申请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闽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隆产业城3-7栋(东经111度34分44.378秒，北纬27度14分49.954秒)，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总用地面积为8066.9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环保设施等，设计年产钢化玻璃40万平方米，钢化中空玻璃15万平方米。

根据湖南玖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



析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废水遵循雨污分流、污污分离的原则建设厂区内排水管网系统。磨边废水、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浓水经过滤、絮凝沉淀、压滤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磨边工艺为湿式加工，中空玻璃合片应位于单独合片房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和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 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声污染防治：本项目采取有效控制噪声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生活垃圾和净水器废滤料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玻璃、沉淀池玻璃渣暂存于玻璃废料收集桶中，废铝隔条、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废料收集桶中，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运往指定场所填埋；废胶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HJ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危废收集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功能。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人员培训及组织应急演练。

四、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特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0.145t/a，根据现行相关政策进行购买。

五、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九、工程竣工后，应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